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公司及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一

致同意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出具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